

谈判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谈判项目公开公示,请有参与意向的供应商提交报名表和相关资质文件。

1. 谈判项目编号: CGB2025502;
2. 项目名称: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真空精馏炉机组;
3. 业务管理部门: 物资采购部(该设备使用单位为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河南中金中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使用,谈判完毕后中标单位与河南中金中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合同签订、履约等相关事宜)。

二、项目内容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真空精馏炉 机组 | 单炉处理量: 1~2kg; 加热温度: 最高工作温度≥1100°C; 真空度≤0.01Pa (冷态); 全自动 PLC 控制 (规格型号由投标方填写) | 台 | 1 | |

2.1 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1 | 加热炉 | 功率: 30KW, 最高温度: 1100°C; 真空度≤0.01Pa (冷态); 外壳材质: 304 不锈钢; 冷却方式: 水冷 |
| 2 | 控制柜 | 控制方式: PID 自动/手动; 安全电压: ≤36V; 冷却方式: 水冷 |
| 3 | 冷却系统 | 功率: 7.5KW; 具备多重安全保护功能 |
| 4 | 真空系统 | 机械泵功率: 1.5KW; 分子泵功率: 3KW; 抽速: 100L/S; 真空度≤0.01Pa (冷态) |
| 5 | 环保设备 | 风机功率: 4KW (变频); 风量: 1000m³/h; 管道直径: 100mm |
| 6 | 测温系统 | 热电偶类型: S型 (铂铑) + K型 |
| 7 | 管道与附件系统 | 主要管道直径: 200mm; 材质: 不锈钢; 含阀门、接头等附件 |

2.2 技术要求

2.2.1 设备功能要求:

具备真空加热与气氛保护两种工作模式;

最高工作温度不低于 1100℃；

具备智能温控、多重安全保护和远程监控功能。

2. 2. 2 安全与环保要求：

炉体需配备安全阀，外壳充气压力≤0.03MPa；

控制柜电压≤36V，具备漏电、过载保护；

冷却系统具备缺水、过热、过流等多重保护；

环保设备需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2. 3 材质与工艺要求：

炉体、管道等接触物料部位需为 304 不锈钢或更高等级材质；

坩埚材质为高纯石墨，具备良好耐高温与密封性能；

设备表面需做防腐、抛光处理。

2. 2. 4 控制与自动化要求：

控制柜需具备 PID 自动控温、手动调节功能；

具备温度、压力、真空调度等实时数据显示与记录功能；

支持故障自诊断与报警。

2. 3 供货范围

2. 3. 1 主要设备清单：

加热炉（含石墨坩埚、冷凝器、热电偶等）

智能控制柜

冷却水机组

真空系统（机械泵+分子泵+真空表）

环保系统（除尘器、风机、吸附箱、管道）

管道与附件系统

测温系统（S型/K型热电偶）

2. 3. 2 配套服务：

设备安装与调试

操作与维护培训

一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配件更换

8 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

2.4、验收标准

2.4.1 性能验收：

设备最高温度达到 1100°C，升温速率符合设计要求；

真空系统冷态真空度 $\leq 0.01\text{Pa}$ ，压升率 $\leq 4\text{Pa/h}$ ；

冷却系统运行稳定，循环水量 $\geq 20000\text{Kcal/h}$ ；

控制系统 PID 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

2.4.2 安全与环保验收：

设备运行中无异响、无泄漏；

环保系统运行后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安全阀、保护装置动作正常。

2.4.3 文件与培训验收：

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电气图纸等技术文件；

完成操作人员与维护人员的现场培训，确保能独立操作与简单故障处理。

2.4.4 最终验收：

设备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所有功能指标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三、项目要求

1. 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应含有以上物资销售相关项。

2. 业绩要求：相关物资的采购协议或合同等。

3. 税率及价格：所有含税价格均为含 13% (若为其它税率报价时需注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含税价格包含到河南省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内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等费用。

4. 质保期：该物资必须满足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实际生产要求，若因货物质问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送货单位承担。

5. 付款方式：货到发票到调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 9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合同总价 10%。
(允许偏离)

6. 到货周期：买方下单后供方最短交货期 (报价时注明)个自然日内。

7. 工期：供方最短交货期 (报价时注明)。

8. 谈判当天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发送报价的，视为弃权。
9. 谈判项目报名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属失信被执行人的，视为无履约能力，不得报名参加，已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10. 若谈判单位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方式，评委将有权否决其谈判资格。